

訴 願 人 蔣○○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建物面積更正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信義字第 16561 號更正

登記，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97 年 7 月 29 日北市松地三字第 09731019 200 號函，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22 日信義字第 16561 號更正登記不服

，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三、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11 日向案外人蔡○○購得本市信義區信義段 2 小段 33 建號建物（門牌

號碼為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號），面積為 68.53 平方公尺，騎樓為 23.46 平方公尺，主建物面積共計 91.99 平方公尺，共同使用部分為 401 建號，面積 1494.11 平方公尺，持分為 10000 分之 125。嗣因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該建物之都市更新作業，於 97 年 7 月 16 日來電請原處分機關查明上開建物共同使用部分是否有登記錯誤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查調上開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即本市信義區信義段 2 小段 4 01 建號建物人工登記簿發現，該建號於 82 年間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建檔時，因將主建物 330 建號誤植為 33 建號，致將該共同使用部分錯置於 33 建號，原處分機關遂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以 97 年 7 月 22 日信義字第 16561 號更正登記案，辦理該共同使用部分更

正登記於主建物 330 建號完竣，並以 97 年 7 月 29 日北市松地三字第 09731019200 號函通知

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前揭更正登記，於 98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22 日信義字第 16561 號更正登記，係以 97 年 7 月 29 日北市松地三字

第 0973101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上開函於 97 年 8 月 5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

附卷可稽；且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住於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97 年 8 月 6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其期間末日為 97 年 9 月 4 日

（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6 月 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貼之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